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件

鄠脱贫办发〔2021〕13号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通知》（鄠财发〔2021〕8号）的精神，为使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我们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的要求，并结合我

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经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3.358625 万元。现就资金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1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计 2013.358625 万元。其中：2021 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00 万元，区住建局退回 2019 年存量资金 3.358625 万元，区级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对象

主要用于脱贫村、建档立卡户较多的非贫困村，农村低收入人口。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

（一）安排资金 2008.358625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大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甘亭街道东韩村，安排资金 105 万元，用于建设“遇见追栗，东韩有礼”东韩村特色文创产品品牌运营中心，财政扶持 105 万元。

2. 玉蝉街道胡家庄村，安排资金 150 万元，改扩建胡家庄村沿街 6 户民宿，财政扶持 150 万元。

3. 石井街道栗峪口村，安排资金 150 万元，在栗峪口村老小学区域建设儿童乡居火车和中央配套厨房，财政扶持 150 万元。

4. 蒋村街道城傅村，安排资金 104.6 万元，用于村集体产业发展。其中：其中：（1）建设多功能培训室 350 平方米，44 万元，用于土建、装修；（2）建设网络直播室 200 平方米，24.8 万元，用于土建、装修、购买空调；（3）购买培训电脑、桌椅、打印机、投影仪、培训室音响、LED 屏幕及相关配套设施，35.8 万元。

5. 五竹街办陶官寨村，安排资金 17.9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912 平米。

6. 五竹街办槐道村，安排资金 30.3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1544 平米。

7. 五竹街办李伯村，安排资金 72.8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3713 平米。

8. 五竹街办街道村，安排资金 59.6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3038 平米。

9. 甘亭街道瑶头村，安排资金 52.9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2700 平米。

10. 蒋村街办蒋村，安排资金 139.3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7110 平米。

11. 涝店街办张家滩村，安排资金 113.3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5783 平米。

12. 渭丰街办渭河示范区，安排资金 32.7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1672 平米。

13. 甘河街办甘河堡村，安排资金 152.4 万元，产业路硬化

总面积 6739 平米,其中:水泥硬化 3044 平米,沥青硬化 3695 平米.

14. 甘河街办运渠店村,安排资金 140.4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7164 平米。

15. 甘河街办坳子村,安排资金 53.8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2748 平米。

16. 甘河街办围棋寨村,安排资金 127.1 万元,产业路硬化,沥青硬化 5067 平米。

17. 祖庵街办祖西村,安排资金 108.7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5549 平米。

18. 余下街办罗什村,安排资金 74.9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3825 平米。

19. 玉蝉街办割耳庄,安排资金 83.3 万元,产业路水泥硬化 4253 平米。

20. 玉蝉街办斑竹园村,安排资金 17.1 万元,用于新建灌溉井 1 台/套、井房及配套地埋管线约 750 米等。

21. 蒋村街办马村,安排资金 22.9 万元,用于新建灌溉井 1 台/套、井房及配套地埋管线约 1000 米等。

22. 石井街办仝夏村,安排资金 71.4 万元,用于新建灌溉井 3 台/套、井房及配套地埋管线约 2600 米等。

23. 石井街办下庄村,安排资金 24.6 万元,用于新建灌溉井 1 台/套、井房及配套地埋管线约 600 米等。

24. 安排资金 50 万元,用于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及产业发展

指导员培训。

25. 项目管理费，安排资金 53 万元，用于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勘察、设计、预算等费用。

（二）安排资金 5 万元，用于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以及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项目。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相关要求

1、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在项目实施中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扶贫、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加强资金监管。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4、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按照《西安市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贫困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5、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9日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